

推動敬老文化 鼓勵良性競爭

前言

現時本港長者的居住情況大致分為三大類：獨居，與家人同住及居於安老院舍。獨居長者故之然需要社區人士的關心和支援，以維持基本生活質素，然而與家人同住及居於安老院的長者亦有其需要。同住的家庭成員多為上班一族或仍在求學階段，根本無暇照顧家中長者，如有家庭成員能全天候照顧長者，亦會容易因長時間照顧，缺乏休息及照顧技巧因而導致照顧壓力，從而影響生活質素。另外，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亦因資源問題而未能得到穩定的照顧服務。因此，社會對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日漸增加。

當研究政府相關政策的同時，我們認為必須要考慮到本港的文化及切合人口老化下的長期需要；故此，我們主張有關的建議必須要兼顧到下列五項要點：

（一）提倡敬老文化

香港有今天的成就，全賴長者年輕時的貢獻和努力，他們將畢生的青春都投放在社會的發展上，他們無私的奉獻實在值得年輕一代學習和尊敬。因此，建議全面推廣敬老文化至各階層，包括學校、屋村、商業機構，讓社區人士多接觸及關心長者，了解及回應長者需要，學習並實踐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，從而提高長者社會地位。

（二）推廣積極老年

長者窮一生勞碌都可能未曾享受過生活，然而長者到退休時生體機能亦開始衰退，影響恆常活動。其實生、老、病、死都是人生的必經階段，因此，我們有責任讓長者與我們享有同樣的生活福利，並鼓勵及協助長者繼續學習、娛樂，發揮退而不休，積極老年的精神。

（三）社區安老及支援服務

政府在推動「社區照顧」概念同時，提供一系列的社區照顧服務，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、日間護理服務等。然而隨著人口老化，僧多粥少的情況下，輪候服務時間越來越長，而所得到的服務亦有很多的限制，如每週只能提供一至兩次洗澡服務、下午便收到送來的晚飯、要輪候一年才獲得家居清潔服務、家人還未下班便要離開日間護理中心等。為配合社會急劇的變化，建議政府增加資源，提高服務配額及延長服務時間，讓有需要的長者得到真正貼身的服務和協助。



（四）醫護人員培訓

隨著年紀增長，長者身體機能亦相對地出現變化，開始衰退並出現毛病。不論長者身處家中或院舍，我們相信優質的護理是必須的。有見及此，我們建議增加醫護人員的人手培訓，務使長者能夠得到適切的護理及照顧：

- 恢復培訓登記護士
- 增加現時護理學及輔助醫療專業的本科大學學額
- 擴大現時供社福界從業員報讀之兼讀登記護士課程
- 推出兼讀制護士課程

（五）護老者支援及培訓

我們看重長者的需要，但護老者的需要也不容忽視。護老者長時間照顧著長者，假若身心都缺乏休息時，便會凝成照顧壓力，長期忽略問題會影響護老者和長者本身，最後做成「雙輸」的局面。故此，提供護老者的支援和培訓服務，讓他們情緒和壓力得以舒緩之餘，學習一些照顧長者的技巧，照顧長者時便會事半功倍，達致雙贏。

全面提升私院質素的建議

作為一間私營機構，容許我們將本文焦點投放在私人市場所提供的長者住宿照顧之上。面對政府資助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宿位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 32 及 47 個月¹，我們相信唯有提升本港私營安老院的整體質素，搞活銀髮市場並引入良性競爭，方可以令業界能夠提供符合大眾市民期望的長者住宿照顧服務。

私營院舍質素受惡性競爭所累

本公司因日常業務往來，對私營安老院的市場結構、服務質素及收費都具備深切認識；誠然，大眾市民對私營院舍長期詬病，當中不無道理，我們亦認同本港私營安老院的確良莠不齊，較常見的問題計有人手不足、環境欠佳及服務質素參差等；不過，只要細心留意業界動態，將不難發現私院的質素問題，其實是由惡性競爭所引起。現時私營安老院往往以鬥平價為吸引顧客的唯一手段，市場由價格競爭主導，憑收費低廉作為招徠，對改善質素、以優質服務主導的良性競爭有所忽略；究其原因，是因為入住私營安老院的長者當中，高達百分

¹ 社會福利署 2007 年中公開資料



之七十五點九依靠社會福利署發放的綜援所資助²，故此綜援資助長者入住院舍的金額，變相成爲了一個收費指標；過去十多年來，綜援金額未有顯著調升，反而於金融風暴之後、貧苦大眾活於水深火熱之時調減綜援；同一時期，經營私院的租金大幅上升，而設備及工資等成本亦不斷上帳，使私營安老院的經營環境急速惡化。結果，驅使私營安老院以節省開支來維持經營的可能性，在壓縮成本下私營，服務質素自然乏善可陳，業界經營者自然墮入惡性競爭之中。

改變現行資助機制 活化市場提高質素

我們深信要改善現時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，必須將惡性競爭的局面扭轉。奈何有關做法，牽涉到額外的資源投放；站在護老者立場出發，要負擔比一般五千元更高的私營安老院收費，自然非常困難。根據統計處資料顯示，本港的工資中位數爲一萬元正，而家庭收入中位收則爲一萬七千二百多元³；打工仔既要應付本身的日常生活，甚至要負擔家庭及子女的其他開支，護老者只能夠以收入的一部份，比如二千多元給予家中長者，是絕對可以理解，因爲再多的支出，便會超越他們的負擔水平。這亦能夠解釋，爲何有四分之三的長者需要透過申領綜援，獲取政府資助來入住私營安老院；但現行制度下，長者於申領綜援後，護老者即不可爲長者作出任何金錢上的資助，否則即屬違法，而資助長者入住私營安老院的綜援金額，亦變相成爲了不明文的收費上限；現實使到護老者左右爲難，獨力負擔四至六千元的安老院費用固然受能力所限，希望在綜援之上作約二千元的補貼卻又受條例禁制，護老者在此情況下，空餘遺憾與不忍。

要突破上述困局，必須要使到私營安老院的收費，跳出綜援資助金額的框框，不受「收費上限」所迫而要將貨就價，我們建議改革政府資助長者入住私營安老院的方式，讓它脫離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，另外設立一個新的獨立機制；同時我們建議新機制能夠容許護老者可以按照自身的負擔能力，爲長者的住宿照顧費用作出額外補貼，令到護老者與政府一同獻上資源，推展全城敬老護老的文化；至此，護老者既可盡力而爲去盡其孝道，政府對安老服務的承擔亦堅定不移，最重要的是可以活化私營安老服務市場，對提升其整體服務質素大有助益。

² 統計署 2005 年 7 月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第二十一號報告書 110 頁, 5.1d 表
³ 統計處 2006 年中期人口普查



我們深信此建議於切實執行後，配合各界對護老者的支援和培訓，護老者及長者將會有更大的彈性和能力去選擇質素更好的院舍。同時，私營安老院為了迎合市場需要，將會摒棄惡性競爭，把焦點及大量資源投放於提升服務質素之上；本港的長者住宿照顧服務，將有望向全民敬老的目標邁進一大步。

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
二零零八年二月

